



力達控股有限公司

2021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

時間：2021 年 6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正

地點：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2 樓 209 室（犇亞會議中心）

壹、報告事項

第一案

案 由：本公司 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，敬請 公鑒。

說 明：本公司 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，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本公司 202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，敬請 公鑒。

說 明：本公司 202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，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第三案

案 由：本公司 202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。

說 明：

1. 依本公司章程第 100 條規定辦理，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，提撥 2020 年度獲利（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；下同）之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，以股份及/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；並提撥不高於 2020 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。
2. 本公司 202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董事會於 2021 年 3 月 29 日決議通過，員工酬勞按 2020 年度獲利之 0.5% 提撥

新台幣 2,014,287 元，採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；另董事酬勞則不提撥。

貳、承認事項

第一案（董事會 提）

案由：本公司 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

1. 本公司 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，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2. 本公司 202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，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憲正會計師、梁益彰會計師查核竣事，並出具查核報告書，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3. 上述財務報表，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在案，謹提請 承認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